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 系 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00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6,431.2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2,757.40
对外担保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5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医药连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广西医药连锁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 83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孟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7AYY30XM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18日
注册地	南宁市高科路 17 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2,996.78 / 32,323.31 负债总额 / 16,059.61 / 16,111.82 净资产 / 16,337.17 / 16,211.49 营业收入 / 31,019.40 / 32,222.55 净利润 / 125.68 / 646.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	招商银行
授信申请人	广西医药连锁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	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就跨环境信币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或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款还,转化回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贸易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目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固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医药连锁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2,757.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8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96,905.6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000,000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3 月 14 日和 2026 年 04 月 0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4/2
授予数量	2,000,000 股
授予人数	18人
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	13.81 元 / 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2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81 元 /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余	董事	25	10.00%	0.10%
王兴	董事	10	4.00%	0.04%
刘永志	副总经理	25	10.00%	0.10%
华亮亮	副总经理	15	6.00%	0.06%
董建钊	财务总监	15	6.00%	0.06%
洪莎	董事会秘书	24	9.60%	0.10%
小计		114	45.60%	0.46%
其他激励对象		86	34.40%	0.34%
总计		200	80.00%	0.8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 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1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18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7,62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620,0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其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950,568 股增加至 252,950,568 股,公司控股股东丁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33.19%被动稀释为 32.93%,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84,821	+2,000,000	51,484,8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65,747		201,465,747
总计	250,950,568	+2,000,000	252,950,568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丁岗	83,285,202	33.19	83,285,202	32.93
香港麟隆贸策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晨一藕(合并计算)	30,869,368	12.30	30,869,368	12.20
其中:香港麟隆贸策有限公司	24,546,000	9.78	24,546,000	9.70
一致行动人晨一藕	6,323,368	2.52	6,323,368	2.50
冷文龙	16,680,000	6.65	16,680,000	6.59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采用首次授予日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自每个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晨丰科技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国债收益率;

5.股利:取晨丰科技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三)公司按照上述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首次授予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654.47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0	2,654.47	1,283.32	1,113.35	257.81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本次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黄乾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乾益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到股东黄乾益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股东黄乾益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509,000 股。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5,919,439 股减少至 25,410,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12%减少至 6.00%,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乾益	2591.9439	6.12%	2541.0439	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
合计	2591.9439	6.12%	2541.0439	6.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进行的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1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75.9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35.1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1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81050078801100000513	已注销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96177180820	已注销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6101040061207	使用中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6101040063519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完成,剩余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注销时银行结息已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人、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1.9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翔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翔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